

证券代码：833590

证券简称：长庚新材

主办券商：英大证券

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1 年发生金额	(2021)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采购地毯	200,000.00	4,392.39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无			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无			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无			
其他	无			
合计	-	200,000.00	4,392.39	-

(二) 基本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，结合控股子公司福建南平维尔斯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尔

斯公司”) 业务性质及 2021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对维尔斯公司与长庚新材 2021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估。涉及需要披露的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 20 万元，交易定价原则为参考市场价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1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名称：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江南工业园祥瑞路 8 号

注册地址：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江南工业园祥瑞路 8 号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如适用）：廖长庚

实际控制人：廖长庚

注册资本：23,650,000.00

主营业务：无纺装饰新材料，汽车脚垫及材料，高温、常温无纺过滤材料，工程专用土工布，工业、民用无纺布的生产、销售；按照对外贸易备案审批项目从事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2、关联关系：

维尔斯公司系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1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南平维尔斯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回避 2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公司董事李玲是维尔斯公司经理，董事长廖长庚系李玲配偶，依据章程及相关规定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：此项交易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此次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同期同类商品销售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，也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维尔斯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，2021年预计向长庚新材采购地毯产品，采购金额不高于20万元。交易价格按照市场方式确定，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维尔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更好的满足维尔斯公司日常经营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，本次关联交易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9日